因为一颗杨梅核,19岁小伙丢了性命 凶手逃了24年,还中过45万彩票大奖

通讯员 泮烽 曹红兵 本报记者 陈佳妮

几人凑一伙,或到简易的KTV吼几句,或去昏暗的录像室感受港片的火爆,或在不那么繁华的大街上买根冰棍边吃边溜达……这是上个世纪90年代,仙居县城青年男女挥洒青春荷尔蒙的常见方式。

24年前那个炎热的夏夜,两拨素昧平生的小青年,却因为一颗杨梅核大打出手,造成一起命案。他们在挥洒荷尔蒙的同时,也挥洒掉了自己的余生。

昨天上午10点半,这起命案的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朱某某,被警方押解回仙居县公安局。

嫌疑人朱某某被押解回仙居

午夜血案

时间倒回到24年前,1994年6月8日那个炎热的午夜。

19岁的仙居本地小伙徐某某与朋友唱完歌,一起走在仙居县城区穿城南路时,与19岁的本地小伙泮某某等人擦肩而过。原本素昧平生的两拨人,却因为泮某某口中咀嚼的那枚杨梅核,发生了血的交集。

那枚杨梅核,从泮某某嘴中,弹射到了徐某某的背上,就此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。在争吵的最后,徐某某等人遭到泮某某等人的追打。

于是,徐某某找来朋友朱某某,找泮某某报复。

当晚11点50分,两伙人在仙居县城区穿城中路与省耕路交叉口附近相遇。打斗中,朱某某用随手拿来的木棒击中泮某某的头部,致其倒地,随后朱某某和徐某某继续用木棒、砖头对泮某某进行殴打,直到泮某某不动弹了,才匆匆逃离现场。

泮某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经法医鉴定,他系颅骨凹陷粉碎性骨折脑挫伤死亡。

终见曙光

案发后,仙居警方第一时间组织警力,赶赴现场展开侦查,并及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。在此后的数天内,涉案的徐某某等人相继到案。但朱某某似乎人间蒸发了一样。

在那个通讯和交通都不发达的年代,加上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手段,民警虽然对朱某某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大量细致的排查,试图寻找他的蛛丝马迹,却始终一无所获。

“朱某某”从此成为仙居警方的心结。24年过去了,仙居县公安局的领导换了一届又一届,刑侦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,但追捕朱某某的脚步从未停歇。期间也曾零星出现模糊线索,可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终于,今年3月,警方经过多层次研判发现:目前落脚广东省佛山市的一广西籍王姓男子,与在逃的朱某某极为相似,年龄、身高都符合朱某某的身体特征。

跨省追捕

刑侦大队长应朝前带队赴佛山开展工作,经过缜密侦查,确定该王姓男子正是仙居警方苦苦追寻了24年的朱某某,并锁定朱某某目前正在佛山市禅城区一大型小区内做保安。

3月23日中午1点多,仙居警方在佛山警方的配合下,将正在小区物业监控室上班的朱某某抓获。

当民警用仙居方言问朱某某:“仙居话还会说吗?”朱某某先是一愣,继而强作镇定地用普通话说他不明白民警在说什么,企图蒙混过关。随后,民警又用仙居方言对他说:“我们都找了你这么久,你自己想想!”听到这句,朱某某耷拉下了脑袋。

面对民警的讯问,朱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当年杀人的犯罪事实,之后,深深地叹了一口气,瘫坐在审讯椅上,如释重负地自言自语道:“24年了,我曾多次梦到有这么一天,也曾想过投案自首,但一直鼓不起勇气,现在,这一天终于来了,也好,再也不用提心吊胆过日子了。”

翻山潜逃

朱某某到案后交代,案发不久,他听说当晚一起的小伙伴都进了派出所,吓得一头扎进仙居的深山老林中,凭着直觉摸索前进,走走停停,翻山越岭来到了隔壁的天台县。

他在那里搭上了开往上海的汽车,随后转道去了江苏苏州。一开始,他跟着别人做烧饼,混口饭吃,随后辗转广东、广西等地收购白银废料倒腾赚钱,在广西梧州开过一段时间的洗衣店,也赚了不少钱。

2006年,朱某某漂白身份,用王某某的身份开始在广东省各地的酒店、小区做保安。他落网的那个小区里,他已经干了4年多。

朱某某每天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,平日里唯一的爱好就是买彩票,一期不落地买,他曾中过45万元的大奖,存下了一些钱,还曾先后将七八万元钱借给需要用钱的同事。

看着身边的人陆续结婚生子,朱某某也曾动过心,他也谈过几个女友,却都因为不敢说出真实身份和老家地址,最后不了了之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已被执行逮捕。

有人“骨折”了一次又一次 有人尿检时往尿里“加料” 这个碰瓷团伙目标锁定驾照12分扣完的人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洁

有人带着旧伤频频上阵,有人在做尿检时偷偷戳破手指给尿液“加料”,有人在“下属”和“朋友”被撞后第一时间赶到医院积极张罗;有人“稳坐军中帐”千里之外排兵布阵……这伙人每一个都是“戏精”。

近日,经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这个专业碰瓷诈骗团伙中的毛某、文某等5人分别被判处3年到3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骨折的“价值”

四川小伙毛某,几年前手指骨折。他没想到,这根骨折过的手指,却屡屡立下“奇功”。2016年,毛某的一个朋友给毛某介绍认识了杨某某(在逃),说杨某某有“生意”可以和他一起做。

见了面后,杨某某告诉毛某说,现在交警查处各种交通违法很严格,不少司机一年12分扣完,就得回学校重新上课考试。按理说,这个时间段里是不能再开车的,但有些人手痒、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,还是会偷偷开车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12分扣完后再开车相当于无证驾驶,一旦被查,不仅要罚款,还可能面临拘留处罚。所以,这些人就算出了交通事故,也不敢报警。“这些人就是我们的目标。”杨某某对毛某说。毛某明白了,这是要碰瓷啊。

杨某某手下还有不少人:贵州小伙文某,跟毛某一样,手指曾骨折;周某,是杨某某以前的狱友,专门负责物色目标并跟踪;还有向某,在碰瓷中演老板或家人……这些人都称杨某某为“老大”。

红色卡片

到哪里去找目标?杨某某等人很有经验,他们“定点”在宁波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,由周某等人专门蹲点学校的签到处,看前来学习的人出示什么颜色的卡片。如果是红色卡片,他们就知道这个人的驾照分数已经被扣完,正是他们要找的人。之后就是跟踪、盯梢。等目标下课,对方要是自己开车,而且开的车价值在15万元以上,周某等人就开始准备行动。

收到周某的通知后,毛某或文某骑着电动车跟上目标车辆,同时,在家坐阵指挥的杨某某立即安排一两个人在目标车辆前面开车,拖住目标车辆的前进速度,为后面骑电动车的同伙创造条件。一旦时机合适,电动车撞上目标车辆,毛某或文某立即倒地,要求对方送他去医院。杨某某随即安排向某等人赶去医院商谈赔偿事宜。

遇见“老客”

宁波人潘某某,就是杨某某等人的目标之一。去年4月下旬的一天,潘某某开车“撞”上了毛某。毛某说,他手很痛,要去宁波市中医院看看。潘某某开车送毛某到医院后不久,向某和另外一个男子就赶到了,带着毛某去拍X光,结果诊断毛某右手骨裂,建议手术。潘某某赔偿1万元后,毛某、向某等人先后开溜。回去以后,这笔钱由杨某某按照分工瓜分。

在这伙人的“碰瓷大戏”中,没有旧伤的人也一样可以上场。去年5月下旬,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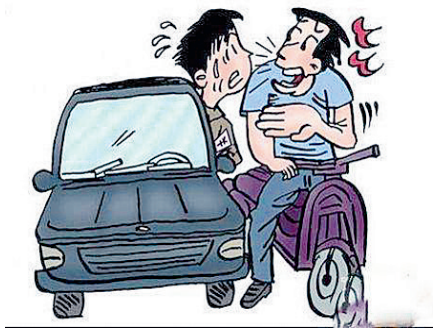

害人桑某和潘某某一样,也撞倒了一辆电动车。桑某带人去医院做尿检时,“被撞者”用随身携带的针将手指戳破,把血滴进尿液中。等化验结果出来,显示尿出血,有肾摩擦,医生建议休养1个月。在“谈判”后,杨某某一伙人成功骗了桑某1万元。

面对一个个锁定的目标,杨某某等人多种碰瓷手法“灵活”使用,屡试不爽。直到2017年6月的一天,他们故技重施,没想到碰上了一个曾经被他们诈骗过的“老客”。对方发现两次撞的是同一个人时,意识到被骗了,立即报警,毛某、文某、周某、向某等5人随即被抓获。

经查实,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,这个以杨某某为首的碰瓷团伙共作案17起,诈骗金额近20万元。